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文件

中估协发〔2015〕7号

关于开展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的通知

各土地登记代理、土地评估中介机构：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方案》有关要求和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为加强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队伍建设，规范土地登记代理行为，在总结原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正抓紧制订《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制度》和《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注册管理办法》已经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称中估协）第四届第十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并原则通过，现根据职业资格改革精神更名为《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服务管理办法》。《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制度》、《土地登记代理人

《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正式颁布实施后，在对《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服务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后印发。

为全面、准确地掌握登记代理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土地登记代理人的从业信息，现开展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及土地登记代理人初始登记工作，具体如下：

一、登记时间

2015年3月16日至4月30日

二、登记程序

1. 中估协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代理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级协会）负责办理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的登记服务工作。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登记代理业务的机构，应按规定进行登记，领取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证书。

经登记的登记代理中介机构名单向社会公布。

2. 登记代理中介机构所在省域内已成立省级登记代理行业协会的，经本机构申请后可由省级协会向中估协推荐登记；

登记代理中介机构所在省域内未成立省级登记代理行业协会的，经本机构申请后直接向中估协登记。

三、应提交的材料

1. 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申请表（通过系统打印，附件1）；
2. 营业执照、经工商确认的章程（合伙协议）等；
3. 日常管理制度（含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4. 土地登记代理人初始登记申请表（通过系统打印，附件 2）：内容包括土地登记代理人姓名、资格证书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5. 能有效证明土地登记代理人在机构专职从业的证明材料，包括：与所在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会人才交流机构出具的人事档案存放证明，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对账单或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明等。

四、报送程序

1. 登录中估协网站（www.creva.org.cn）进入“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服务管理系统”栏目，下载“机构登记申请单”，填写完整后，经机构法人签字和加盖机构公章后，与法人身份证、法人相关资格证书、机构营业执照扫描后一并发送至 cgyao@creva.sina.net；

2. 中估协将申请机构登录帐户、密码告知机构；

3. 土地登记代理人通过“登记代理专业人员登记服务管理系统”自行填报信息，点击“保存”，打印“土地登记代理人初始登记申请表”；

4. 机构通过“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服务管理系统”填写机构信息，点击“保存”，打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申请表”；

5. 机构所在省域内已成立省级登记代理行业协会的，应将申报材料提交省级协会进行审核，省级协会在“土地登记

代理人初始登记申请表”和“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申请表”
上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6. 机构须将第三项“应提交的材料”中第 1-5 项材料扫描上传至系统，点击“正式上报”；

7. 中估协将登记结果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前向社会公布。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光耀、蒯秀华

电 话：010-66560845、66561586

传 真：010-62160713

六、备注

目前已经设立登记代理行业协会的省份为：内蒙古、黑龙江、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广东、广西、山东（筹备组）等。

附件：

1. 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申请表

2. 土地登记代理人初始登记申请表



附件 1

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申请表

机构全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工商登记号	
企业类型		工商登记机关		注册资金 (万元)	
成立时间		税务登记号		营业期限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 址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机构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公司股东(合伙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本人签字	
土地登记代理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号	本人签字	
其他经济鉴证资质					
其他经济鉴证资质名称	资质取得时间		证书号	资质等级	
1. 土地评估					
2. 房地产评估					
3.					
4.					
5.					
本机构向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申请 2015 年登记, 承诺所提供材料情况属实。					
法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登记代理行业协会推荐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土地登记代理人初始登记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1 寸彩照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学 历		
专 业		职 务		电子邮件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个人社会保险机构								
人事档案存放机构								
现从业机构名称								
资格证书号					登记号			
是否为中估协个人会员	是 ☐ 否 ☐				缴纳 2014 年度会费	是 ☐ 否 ☐		
其他经济鉴证资格								
其他经济鉴证资格名称				资格证书号		资格取得时间		
1. 土地估价师								
2. 房地产估价师								
3.								
4.								
工作简历								
本人承诺对所填报内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从业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登记代理 行业协会审核 意见		_____		
						经办人签字 (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_ (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主题词: 登记代理 机构 登记 通知

抄送: 国土资源部地籍管理司, 土地利用管理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地籍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登记代理、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秘书处 2015 年 3 月 9 日印制